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2〕第 17 号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核准书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专家审议认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的修订内容，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了学校特色，结构完整，总体较好。根据专家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受送达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周志宏，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迎宾东路 516 号）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022 年修订)

序 言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 1950 年 8 月，历经湖南省卫生技术学校益阳护士部、益阳护士学校、益阳助产士学校、益阳地区卫生学校、湖南医学院益阳分院和益阳卫生学校等发展阶段，2007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坚持“以服务益阳和环洞庭湖地区为重点，面向湖南，辐射全国，紧贴大健康产业，着力培养品高技精的应用型医药卫生类技术人才”的办学定位，秉持“明德弘医，博学致远”校训，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教学为中心，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科研水平为核心，以教育教学质量为生命”的办学理念，全面建设“活力校园、法治校园、科技校园、幸福校园”，努力建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应用型医学高等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简称：益阳医专；英文名称为 Yiyang Medical college，缩写 YMC。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迎宾东路 516 号。网址为 <https://www.hnyyyz.com>。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立足基层，紧贴大健康产业，着力培养品高技精的应用型医药卫生类技术人才。

第六条 学校坚持科学的办学理念，遵循医学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基本职责。

第七条 学校以普通医学专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

学校主要设置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助产、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等医学相关专业。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以章程为基本准则，建立健全

学校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按章办事。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学校举办者、上级主管部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益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行政主管为益阳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审核学校章程，指导学校发展规划，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经费与资产管理，考核与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为学校提供办学资源，保障经费投入；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办学不受校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以下权利：

（一）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

（二）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自主制定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四) 自主确定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调整津贴分配；

(五)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生物医药研发和社会服务；

(六) 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医疗服务、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二) 按照工作岗位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 依法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维护个人权益, 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九)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贯彻国家教育与卫生工作方针,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
- (三) 尊重、关心和爱护学生,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健康成长;
- (四)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 维护学校利益, 珍惜学校名誉;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和聘用制度。

学校建立教职工离退休制度，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离退休人员享受相应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与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学校建立帮扶救助机制，扶助和保护特殊、困难的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和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术活动，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依法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情况，了解与个人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参与学校建设、管理及监督，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三）维护学校利益，珍惜学校名誉；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考核评价奖惩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和在职学习等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与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五章 治理结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需要由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中共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的有关决议，履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专业和专业群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深化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建设“双高”学校。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务委员会（下称校务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决议、研究和处理学校行政重要事项的会议，按照《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务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校务会由校长、副校长和校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主持校务会，对会议研究事项享有最后决定权。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据《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专业设置。

（三）审定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评定教研教改和科学研究成果。

（四）评价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人选、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的学术水平。

（五）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和办法，评价聘任人选的学术水平。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要学术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要由校内各学科专业带头人组成，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公开公正的遴选办法产生。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专家代表组成，依据《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统筹行使教学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

（二）审议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计划并提出咨询意见；

（三）指导开展高等医学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对教学质量管理及制度建设提出咨询意见；

（四）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提出咨询意见。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根据《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行使相关职权。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是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 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组织思想政治教育, 引导校园文化建设,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据学校党委批准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根据科学合理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设置党政职能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 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相关机构。

第四十五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为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附)属单位,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自身章程运行和管理。

第六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七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设置若干教学学院和科研机构。

第四十八条 学院是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
- （二）组织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
- （四）负责学院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教职工的教育、管理与考核；
- （五）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
- （六）管理和使用学院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

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学校党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多渠道筹集资金，开源节流，增加学校办学投入。学校对拥有的经费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账务监督体系，严格财务预算和审计，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利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拥有的各类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合理使用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学校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需求。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广泛开展社会服务，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行业、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国内外有关组织与机构的合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的开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学校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医院、科研机构等签署教学和联合培养学生协议，作为教育教学和培养学生的基地。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代表学校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募集资金，运作和管理捐赠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学校鼓励社会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政校企合作、多渠道筹措资金等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教职工和学员，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荣誉职衔、兼职教授的各界人士，以及经学校认定、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和支持校

友发展，并向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支持校友依法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采用同心圆形设计，双圆中间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内圆圈中间以“益阳”英文字母缩写“YY”为元素，构成白鹤与帆船的变形结构，象征展翅飞翔，乘风破浪。学校标准色为深蓝色。

图示：



学校徽章为长方形证章，其中校名采用毛泽东书法集字。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校徽和校名。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燃成你的光》。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务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经益阳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八条 当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可由学校校务委员会提议或五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经学校党委会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准则。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由学校发布，向本校和社会公开。